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函告，获悉何启强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(冻结)股数  | 质押(冻结)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    | 质权人       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何启强  | 是              | 4,200,000 | 2018-3-21  | 2020-3-20 |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2.20%        | 个人资金需求 |

2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    | 质押(冻结)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    | 质权人        |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何启强  | 是              | 3,315,000 | 2017-3-22  | 2018-3-22 |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73%        |

说明：2017年3月22日，公司股东何启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,320,000

股股份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，质押到期日2018年3月22日。2017年5月19日，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转增后，该部分质押股份变更为2,640,000股；2018年2月8日，何启强先生补充质押675,000股公司股份给兴业证券，质押到期日2018年3月22日。因此，上述被质押公司股份共计3,315,000股，该部分股份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解除质押。

### 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何启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1,213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4%，已累计质押股份89,13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20%。

### 4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交割单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